MAR162018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C- CORP. 案 日期：2018年3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甜甜圈店的前经营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甜甜圈机器操作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在申请最初获批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主任认定，截至批准时，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工作机会的真实性，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主任未适当通知其撤销理由。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给主任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如果记录支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仅基于其错误批准而撤销申请。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1, 590 (BIA 1988)。然而，USCIS只能撤销受益人尚未调整身份为合法永久居民或尚未作为移民获准进入美国的申请的批准。事实上，USCIS指示其官员：

如果受益人已经调整身份或已持移民签证获准进入美国，则不要启动撤销程序。当申请已被使用，实际上它已不复存在，批准不能被撤销。

USCIS，《审理员现场手册》，第20.3(b)(2)章，https://www.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html（最后访问于2018年2月7日）。

在此，USCIS记录表明，受益人在主任撤销申请批准之前一年多，已基于获批申请调整了身份。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给主任，以处理这一程序上的差异。

关于 C- Corp. 案

命令：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C- Corp., ID# 1043530 (AAO Mar. 16, 2018)